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建議股份分拆
  - (2) 建議發行紅股
  - (3)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分拆、紅股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 十二月十七日

寄發及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 一月三日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一月五日

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 一月六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一月六日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 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按紅股發行之連權基準買賣分拆股份之最後一日 ..... 一月六日

按紅股發行之除權基準買賣分拆股份之首日 ..... 一月七日

遞交分拆股份過戶表格以釐定  
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 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 ..... 一月九日至一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 一月十二日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                              |            |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一月十三日      |
| 寄發紅股股票 .....                 | 一月十九日      |
| 紅股開始買賣 .....                 | 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            |
| 買賣分拆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 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
| 現有股份及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            |
| 開始並行買賣 .....                 | 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買賣分拆股份之            |            |
|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 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就買賣分拆股份之            |            |
|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 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            |
| 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 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
| 現有股份及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            |
| 結束並行買賣 .....                 | 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二月十一日      |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皆為香港時間。本通函所載時間表內各事項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可能會延期或更改。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9 |
| 附錄一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 | 2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2 |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目前一般授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股發行」   | 指 |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分拆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                                   |
| 「紅股」     | 指 |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分拆股份之新分拆股份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目前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紅股發行、建議更新目前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   |  |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目前一般授權進行表決以及更新目前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就更新目前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  |
| 「受限制股東」   | 指 |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如有)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受限制股東除外)，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

## 釋 義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釐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
| 「登記處」     | 指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或分拆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
| 「股份分拆」    | 指 | 如本通函「建議股份分拆」一段所述，將各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5)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分拆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分拆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分拆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普通股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溫家瓏先生  
巫偉明先生  
陳偉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迪源先生  
徐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發先生  
季志雄先生  
崔光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 (1) 建議股份分拆
  - (2) 建議發行紅股
  - (3)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如該公告所披露，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批准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後，方可作實。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溫家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委任及調任徐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陳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溫家瓏先生、徐志剛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各自須輪席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目前一般授權，惟有關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更新目前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分拆；(ii)紅股發行；(i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新目前一般授權；(iv)重選董事；(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目前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目前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之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分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當中6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建議將各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分拆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當中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分拆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分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分拆；及
- (b) 聯交所批准分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分拆股份。根據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計算，(i)僅進行股份分拆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分拆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少至約3,120港元；及(ii)進行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分拆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少至約2,6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計算，(i)僅進行股份分拆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分拆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少至約3,120港元；及(ii)進行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分拆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少至約2,600港元。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新股票。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方可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前止期間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相應數目之分拆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為與黃色之現有股票作區別，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

## 建議發行紅股

### 紅股發行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發行將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分拆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該等數額之金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發行。按股份分拆生效後的已發行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約600,000,000股紅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及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2,400,000港元之金額資本化，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約600,000,000股紅股。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受限制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受限制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登記處以供登記。

### 受限制股東

根據紅股發行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或會受彼等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股東應就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收取紅股，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倘有任何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根據有關查詢結果，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受限制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受限制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任何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兩名海外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分別為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已就該等海外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合法性向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徵詢意見，並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紅股發行。

本公司有意並將優先向不擬出售紅股而中至長期持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紅股。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紅股發行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

### 零碎紅股

倘出現紅股零碎配額，則將向任何股東發行之紅股總數將下調至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產生之該等零碎配額(如有)，惟會將有關配額註銷。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分拆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i) 聯交所批准紅股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有關進行紅股發行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紅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待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除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新證券類別根據紅股發行將予上市，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 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之原因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7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5,600港元。本公司認為，有關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價相對為高，將影響股份於市場之買賣流動性，且認為提高買賣流動性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藉此吸納更多投資者並拓闊其股東基礎。本公司參考市場後認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合適市價應介乎2,500港元至4,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分拆將降低每股股份面值及交易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透過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賬進行建議紅股發行，將增加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數目。

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所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將可提高股份之買賣流動性，從而有助本公司吸納更多投資者並最終拓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鑑於每股股份0.02港元之面值，將一股現有股份分拆為六股分拆股份之簡單股份分拆將導致出現零碎面值。此外，由於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獨立投票，目前之建議公司行動將令股東能更靈活審議是否僅批准股份分拆或同時批准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

雖然建議縮減每手買賣單位亦可提高股份的流通性，董事會認為其仍須待股東考慮及批准適當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而現時建議可使股東靈活考慮是否僅批准股份分拆或同時批准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

可提高本公司股份流通性之不同方式的優點及缺點比較如下。

### 1. 減少每手買賣單位

#### 優點

毋須股東批准及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與股份分拆或紅股發行比較，為提高股份流通性之相對簡單方法。

#### 缺點

股東不能靈活批准減少每手買賣單位。

每股股份面值維持不變。

2. 並無紅股發行下進行簡單股份分拆

優點

股東有權批准公司行動。

每股股份面值將減少。

缺點

將須取得股東批准。

將須就每股分拆股份調整交易價。

3. 在紅股發行下進行簡單的股份分拆

優點

股東有權批准公司行動。

股份面值將減少。

股東可藉著考慮是否批准紅股發行而靈活地釐定建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缺點

將須就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各自獨立取得股東批准。

將須就每股分拆股份調整交易價。

如上文所述，股價將於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後作出調整。倘本公司股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更改其交易方法或進行股份合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分拆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產生開支外(包括印刷開支及專業費用)及除因紅股發行而透過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賬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外，進行上述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 目前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有關向董事授出目前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股份之20%)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合共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目前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合共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目前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目前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而全部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目前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獲悉數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且目前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

## 建議更新目前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有關批准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600,000,000股分拆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已更新之目前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細則須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 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訊軟件平台之業務。

如上文「目前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目前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為使本公司更靈活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董事會相信通過維持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及發展所需以及迎合本集團日後集資需要之財務靈活性，更新目前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無須為股權集資支付利息，此為本集團重要之資源渠道。本集團亦將在合適情況下考慮債權集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集資方法，以為其日後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有關通過發行新股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潛在投資者目前亦無提呈有關投資股份之具體計劃書。然而，本集團現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目前一般授權，據此，在本公司獲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投資之具吸引力條款之情況下，由於相對於其他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較為簡單，且過程需時較少，故此董事會將可就市場作出即時反應，並能避免因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而產生之不穩定因素。董事認為，集資需要或合適之投資機遇未必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有關機會，董事會或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

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應當時市況而提供有關股份投資之具吸引力條款，董事將考慮並可能發行新股以進行集資，集資所得款項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如有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任何更新目前一般授權。除上文「目前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目前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之用途外，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初步<br>公告日期      | 活動   | 所得款項<br>淨額 | 所得款項<br>擬定用途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r>所得款項之<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br>九月二十九日 |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65港元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 約31.5百萬港元  |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未來投資，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建議認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財務資金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建議認購事項於其後兩個月失效 |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未來投資，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有關擬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支付可退還按金23百萬港元。 |
| 二零一四年<br>十一月七日  |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65港元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 約31.5百萬港元  |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未來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並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結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代價餘額。                       |

除上述之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而言，董事認為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目前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目前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目前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當中載有其意見。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1條，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及輪值告退。

根據細則，溫家瓏先生、陳偉傑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溫家瓏先生、陳偉傑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目前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目前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目前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行政人員及所有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212,48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1%。

因此，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獲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建議其及其聯繫人不擬投票反對批准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目前一般授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之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分拆、紅股發行及重選董事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分拆、紅股發行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分拆、紅股發行、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目前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溫家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之一部分。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考慮之重要原因、因素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其致吾等之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目前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獲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更新目前一般授權有關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本函件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目前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將予提呈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就 貴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 212,483,7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之 35.41%，並擁有該等股份之控制投票權。因此，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載於通告）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其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更新目前一般授權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7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目前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目前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前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且全部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目前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已配發及發行。為維持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把握適當籌集資金機會，供其建議交易事項(於下文討論)並在出現機會時供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使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為鞏固 貴公司於資訊科技業之根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雄投資有限公司與Refine Skil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efine Skill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購買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0,000港元。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予教育機構。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看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腦、數碼及影音設備之軟硬件研發。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代價6,5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悉數支付。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龍華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擬認購龍華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 (「已失效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視乎盡職審查之結果及是否訂立正式協議，已失效認購事項之總代價預期約為15百萬港元，其中12百萬港元應以現金支付，而3百萬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龍華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公司對公司交易平台，供建材買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諒解備忘錄其後兩個月失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拓展於中國之軟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貴公司(作為準買方)與賴華民先生(作為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深圳州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州富」)之51%股權(「收購事項」)，擬定代價約為80,000,000港元，須受限於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定制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絡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擬收購事項之擬定代價尚未確定，可能由貴公司以貴公司與準賣方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協定之任何方式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貴公司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準賣方支付23,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貴公司與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賣方」)於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Native Hope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深圳州富擁有51%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按以下方式(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a) 23,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已由貴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支付予擔保人賴華民先生，而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該按金為代價一部分；
- (b) 37,0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七個工作天內透過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
- (c) 10,0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於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工作天內透過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
- (d) 10,0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於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工作天內透過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e) 10,0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於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工作天內透過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及賴華民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應佔目標集團除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溢利向 貴公司作出擔保及保證。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應佔目標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款項，其金額計算方式如該公告所載。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 貴公司亦可選擇自代價中扣除賣方之應付數額。完成交易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

鑑於收購事項、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機會所產生之潛在資金需求， 貴集團已根據目前一般授權進行以下集資活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一**」)，據此，配售代理將按每股股份0.65港元配售合共50,000,000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目前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目前一般授權約50.00%。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一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一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貴集團未來投資，其包括但不限於為已失效認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於其後兩個月失效)之全部或部分財務資金需要撥資。

貴集團亦已動用目前一般授權進行另一項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二**」)，據此，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65港元配售合共50,000,000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目前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目前一般授權約50.00%。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二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貴集團未來投資。目前一般授權在上述配售活動完成後已獲悉數動用，並倘不於預期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後舉行之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尋求更新目前一般授權，則不能根據目前一般授權再配發及發行股份。

另一方面，吾等已分析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06百萬港元下跌至約20.75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28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3.02百萬港元，而銀行貸款金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則僅約1百萬港元，即現金淨額(經扣除貸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2.02百萬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持續經營錄得虧損約2.0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0.28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述來自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貴集團維持財務靈活性為必要。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0%。

經考慮(i)目前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且預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舉行；及(ii)就來自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而言，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於收購事項及日後任何投資及業務發展之潛在融資需求出現時，可適時為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融資靈活性供潛在融資所需，以及讓貴公司得以於必要時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交易   | 所得<br>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br>九月二十九日 | 根據 貴公司與<br>配售代理訂立之<br>配售協議按配售<br>價每股0.65港元<br>配售50,000,000股<br>新股份 | 約31.5百萬港元  | 將用作 貴集團<br>一般營運資金<br>及/或 貴集團<br>未來投資，其包<br>括但不限於為已<br>失效認購事項<br>(於最後可行日<br>期，其於其後兩<br>個月失效)之全<br>部或部分財務資<br>金需要撥資。 | 所得款項淨額已<br>用作 貴集團之<br>一般營運資金<br>及/或 貴集團之<br>未來投資，包括但<br>不限於根據諒解備<br>忘錄支付可退還按<br>金23百萬港元。 |
| 二零一四年<br>十一月七日  | 根據 貴公司與<br>配售代理訂立之<br>配售協議按配售<br>價每股0.65港元<br>配售50,000,000股<br>新股份 | 約31.5百萬港元  | 將用作 貴集團<br>一般營運資金<br>及/或 貴集團<br>未來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br>動用，且存於銀行<br>賬戶。全部所得款<br>項淨額擬用作支付<br>收購事項代價的餘<br>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之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來自配售事項二之所得款項淨額及配售事項一之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獲悉數動用，惟預期將應用於貴集團之投資。鑑於來自收購事項之目前資金需求以及於未來出現之投資，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擬為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遇。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中，以及市況波動之情況下，使用一般授權為至關重要，故未必獲使用之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經考慮貴集團財務狀況後，基於授出新一般授權為貴集團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提供財務靈活性，故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其他融資途徑

經貴公司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將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如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貴集團將於決定融資途徑前考慮資金成本及其他條款，以盡量提升股東利益。另外，該等途徑可能須受制於時耗較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貴集團考慮其他優先權股權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時，將與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作比較，並計及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所需的時間與資金需求的出現時機、當時前市況以及供股/公開發售的任何潛在包銷商表示的踴躍程度及提出的條件，上述各項乃吾等認為於決定該等優先權股權融資方法優點時須合理考慮的因素。董事告知吾等，彼等將於選擇貴集團最佳融資途徑時審慎周詳考慮。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而貴公司可靈活決定融資方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進行股權融資、優先權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等融資方法)，以供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及有效動用其資金實屬合理。按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作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悉數動用<br>新一般授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股東</b>                               |                           |                       |                           |                       |
| <b>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b> |                           |                       |                           |                       |
| (附註1)                                   | 212,483,700               | 35.41%                | 212,483,700               | 29.51%                |
| 溫家瓏(附註2)                                | 90,000,000                | 15.00%                | 90,000,000                | 12.50%                |
| 根據新一般授權                                 |                           |                       |                           |                       |
| (倘獲授出)可發行之<br>最高數目新股份                   | -                         | -                     | 120,000,000               | 16.67%                |
| 公眾股東                                    | <u>297,516,300</u>        | <u>49.59%</u>         | <u>297,516,300</u>        | <u>41.32%</u>         |
| 總計                                      | <u><u>600,000,000</u></u> | <u><u>100.00%</u></u> | <u><u>720,000,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劉文德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2. 溫家瓏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誠如上表所述，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而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合計將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約49.59%減少至約41.32%，即股權潛在最大跌幅為約8.2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i)將允許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ii)將於有關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就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事項之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選擇；(iii)由於 貴公司能就其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時有效回應以利用任何重大投資機會，故上述靈活性抵銷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iv) 貴集團涉及之可能收購事項以及因此而出現之即時集資需要；及(v)所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之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

## 溫家瓏先生

溫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現為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寶安區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小商品協會會長及深圳市小商品協會會長。彼亦為深圳市老年協會星光會長。彼為國際美國大學之榮譽博士以及英國牛津領導力中心及企業家學會之榮譽院士。

溫先生擁有逾15年生產用於電子、汽車及電腦產品之電線及電纜插座及連接器之經驗及約兩年在中國深圳經營各類產品(包括家用電器、時尚配飾、禮品及鐘錶珠寶)之小商品貿易中心之經驗。此外，彼亦擁有豐富的項目運行和資本運作經驗，亦為資深的企業家。溫先生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6)。彼現為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智偉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附屬公司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15%。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溫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市場薪酬水平而作出檢討。

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有關委任溫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陳偉傑先生

陳先生，31歲，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任職國際業務發展經理。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附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主席。陳先生目前於美國上市公司欽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陳先生於會計、財務、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及檢討。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 徐志剛先生

徐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6)之現任副總裁。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曾任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投資、業務融資、併購及業務重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年薪為360,000港元。徐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及檢討。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分拆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分拆」)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分拆股份」)，該等分拆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與普通股有關之權力、特權及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分拆安排生效。」
2. 「動議待股份分拆生效及聯交所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及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按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發行之紅股之面值總額(定義見下文))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五股分拆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之基準，將該款額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若干股新分拆股份，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之本公司股東 (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本公司細則有必要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 (定義見下文) 外之股東 (「**受限制股東**」) 除外) 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五股分拆股份分別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解決因分派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並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分拆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向受限制股東 (如有) 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開支) 將根據受限制股東 (如有) 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以未行使者為限)，並 **動議**：

- (a) 在下文3(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第3(d)段) 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分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或分拆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3(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3(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下列各項作出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3(d)段)；或(i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分拆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或分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分拆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分拆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3(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分拆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份或分拆股份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分拆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分拆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4. 「動議

- (a) 重選溫家瓏先生(「溫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偉傑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志剛先生(「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溫先生、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